

当前中国农民分化特征研究

——兼论大国小农何去何从

□ 苏红键

[摘要]明确农民分化特征是把握大国小农基本国情、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本文构建农民分化的系统分析框架,利用2024年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数据CRRS(2024)分析农民分化特征。在就业分化方面,农民个体劳动力有约36%全职务农、38%非农就业、15%兼业,家庭就业组合模式中纯农户占20%,兼业户接近60%。在农户分化方面,离农户、小农户和规模农户之比约30:62:8。在收入分化方面,接近一半的农户家庭属于中低收入以下类别,纯农户的平均收入水平明显低于非农户,兼业户的收入水平根据其兼业组合特征不同。在居住分化方面,有近1/4的农户家庭拥有自有农房之外的住房,其中在本县市范围内的住房比重占92%。各地根据其农业地域特征和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不同的农民分化特征。未来,要立足大国小农基本国情,顺应农民分化特征和趋势,全面促进农民发展和福祉增进。

[关键词]农民分化;乡村振兴;大国小农;发展导向

[中图分类号]F0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470(2026)02-0080-15

[作者简介]苏红键,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顺应人口变化趋势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遵循。伴随城镇化进程,农村人口变化趋势不仅体现在总量减少,还体现在农民分化,明确农民分化特征有助于把握当前大国小农基本国情,是“十五五”期间“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以往研究分别考察了农民分化及其进程中的村庄空心化、农地规模化等议题,考虑农民、农地、村庄发展的系统性,本文构建农民分化的系统分析框架,利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数据(2024年)^①(以下简称“CRRS(2024)”)分析农民分化的现状特征,提出顺应农民分化趋势的大国小农发展导向。

分析农民分化的现状特征,提出顺应农民分化趋势的大国小农发展导向。

一、关于农民分化的相关研究

以往学者关于农民分化的研究为构建农民分化的系统分析框架提供了基础,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关于农民职业分化或就业分化的研究,这为本文以就业分化为出发点研究农民分化问题提供了研究基础。一是从农民社会分层角度的职业分化研究。陆学艺等较早分析了转型期农民的阶层

收稿日期:2026-01-26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面向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项目编号:25FJLB056)的研究成果。

分化,将农民划分为农村干部、集体企业管理者、私营企业主、个体劳动者、智力型职业者、乡镇企业职工、农业劳动者、雇工、外聘工人和无职业者等十个阶层^②,为后续农民职业分化研究提供了基础;类似的,王春光等将农民分为七个阶层^③。二是从人地关系角度的农民或农户就业分化研究。高帆将农民划分为传统农民、离乡农民、离土农民、内源式新型农民、外源式新型农民等五种类型^④。从农户的角度主要可以分为非农户、兼业户和纯农户,张琛等^⑤认为纯农户比例将不断下降、非农户的比例将不断上升、兼业农户将是农户的主流类型。

第二,关于农民收入分化的研究,这为建立就业分化与收入分化的关系提供了研究基础。关于农民经济分化的研究往往按收入水平划分^⑥,另有少量按消费能力进行划分,本文聚焦于农民收入分化。有调查研究发现农民收入与农民职业分化有着高度的一致性^⑦。有研究对收入分层与职业分化进行了归类,王春光^⑧强调不论是收入还是消费,都跟职业密切相关;张建雷^⑨调研发现,富裕农民主要包括村中的“老板”,中等收入农民主要包括个体工商户、纯务工户、种田大户等,低收入农民主要包括孤寡老人、残障病患家庭等。

第三,农民分化对承包地和宅基地利用的影响研究,这为就业分化、农户分化、居住分化影响用地分化提供了研究基础。一方面,农民就业分化往往意味着承包地从非农户向纯农户或兼业户的流转,相关研究得到了不同的结论。有研究发现不参与流转依然是各类农户主要的土地处置行为,但土地流转政策对纯农户和一兼农户转入土地、二兼农户和非农户转出土地有推动作用^⑩。有研究认为农户分化并未促进土地承包权的退出^⑪。另一方面,农民居住分化往往意味着宅基地和农房的低效利用,即一定程度的村庄空心化问题。农民就业分化和居住分化是农村宅基地退出的主要因素,非农就业者、收入分化中的高收入者、居住分化中有城镇住房者等更偏向宅基地流转^⑫。

第四,另有少量研究强调了农民分化对于乡村

振兴的重要意义,与顶层设计中顺应人口变化趋势推进乡村振兴的理念相呼应。高帆认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注意从农民分化中引申的理论和政策含义,提高涉农政策的系统性、瞄准性和针对性^⑬。朱战辉强调新时期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要重视农民分化的社会经济基础^⑭。王亚星等认为应立足农民分化的客观现实促进农民共同富裕^⑮。这凸显了深刻认识农民分化特征、把握大国小农基本国情的重要现实意义。

在此理论研究背景下,本文构建农民分化的系统分析框架,利用 CRRS(2024)分析当前农民分化特征,提出顺应农民分化特征的大国小农发展导向。在以往研究基础上,结合现实背景和政策关注,本文的创新或贡献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构建农民分化的系统分析框架。以往研究分别考察了农民分化的各个方面特征及其对土地利用的影响等,本文构建一个农民分化的系统分析框架,全面分析农民的就业分化、农户分化、收入分化、居住分化等现象。二是明确农民分化特征。利用 CRRS(2024)统计分析农民分化各个维度的具体数值和特征,有助于理解和把握当前大国小农基本国情。三是从农民分化角度把握大国小农基本国情。关于小农经营形态的存续性存在不同看法^⑯,对总体和各地农民分化特征的分析,有助于把握大国小农的总体特征、地区差异和演进趋势。四是拓展了政策导向中“适应人口变化趋势”的维度。将“适应人口变化趋势”“顺应人口变化趋势”这一基本遵循,从对乡村人口数量和年龄结构的维度拓展到农民分化维度,提出顺应农民分化趋势的大国小农发展导向。

二、农民分化的系统分析框架

伴随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在农村人口数量和结构调整的同时,出现了以就业分化为核心的农民分化现象。基于以往研究和现实进程,本部分构建系统分析框架(见图1)分析农民分化特征。

就业分化是农民分化的核心。本研究采用就业分化的概念,聚焦务农、非农和兼业特征,构建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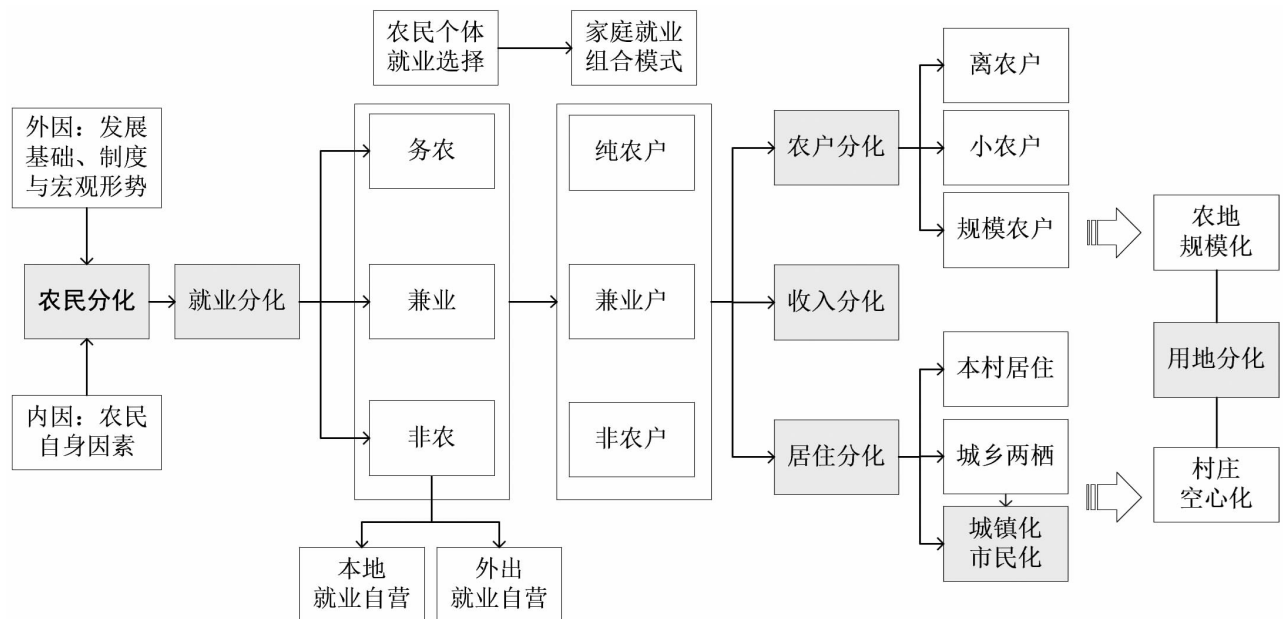


图 1 农民分化的系统分析框架

就业分化、农户分化、收入分化、居住分化的系统分析框架。城镇化进程中，一方面受到各地地理条件和区位、农村产业和集体经济发展基础、制度因素、宏观经济等外因影响，另一方面受到农民自身和家庭的人力资本水平、年龄、风险偏好等内因驱动，一部分农村劳动力选择继续务农，一部分农村劳动力选择非农就业，还有一部分处于亦农亦工的兼业化状态，另有少量未就业群体。农民的就业分化可以进一步细分并伴生农户分化、收入分化、居住分化，进而引起农地规模化、村庄分化和空心化现象。

第一，农民就业分化可进一步细分，并形成不同的农户家庭就业组合模式。纯务农的农民，一部分从事小农生产，仅耕作自有的承包地或者存在少量的土地流转行为；一部分从事规模生产，通过转入其他农户的承包地，根据转入和经营的土地面积，分化为不同规模的农业经营户；还有一部分农民以雇农身份参与农业生产。兼业化的农民，根据其不同就业类型的收入比重或者劳动时间，又可以分为以农为主的农民、以工为主的农民。对于纯务工的农民，根据其务工地和就业或自营特征，可以分为本地就业或自营、外出就业或自营等。农民个体的就业特征会形成不同的农户家庭就业组合模式，包括纯农户、

兼业户、非农户，其中的兼业户存在不同的组合类型。

第二，农民的就业分化伴生农户分化和农地规模化经营。伴随农民务农和非农就业的分化，一部分非农就业的农民会将承包地流转给其他经营主体，从而形成不同经营规模的农户结构，呈现出差异化的农地规模化经营格局。已有研究也证明了农民分化程度、非农就业比重的提高等对农地流转、规模化经营存在促进作用^⑦。总体来看，根据农业农村部网站数据，全国农户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逐年增加，从 2014 年的约 4 亿亩增加到 2023 年的近 6 亿亩，10 年间增长 50%，2023 年流转面积占承包到户土地面积的比重约 38%，各地根据农业地域特征存在不同的承包地流转水平。

第三，农民的就业分化伴生收入分化。对于纯务农的小农户来说，由于其收入来源以农业经营性收入为主，往往收入水平不高。对于规模经营的农户来说，其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其经营规模和农产品收益。对于兼业化农民和非农就业农民来说，其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其非农收入，一般会高于纯务农的农民收入水平。这与农民的收入结构一致，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2024 年，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表 1 农村劳动力就业选择特征

地区	数量(人)					比重(%)			
	总量	务农	非农	兼业	未就业	务农	非农	兼业	未就业
合计	16,082	5,748	6,027	2,474	1,833	35.74	37.48	15.38	11.40
东部	3,771	1,061	1,815	435	460	28.14	48.13	11.54	12.20
中部	5,207	1,687	1,960	937	623	32.40	37.64	18.00	11.96
西部	4,460	1,776	1,534	757	393	39.82	34.39	16.97	8.81
东北	2,644	1,224	718	345	357	46.29	27.16	13.05	13.50

注:合计指全体样本,下同。

42%、34%、3%、21%,工资性收入比重最高,结合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的农民工平均工资来看,工资性收入越高的农户往往收入水平越高。

第四,农民的就业分化和收入分化会引致居住分化和村庄空心化。农民的居住分化为农村居住和城乡两栖。纯务农户和一部分本地农民工继续在本村居住;一部分收入水平较高的规模经营户、农民工会在所在县镇或务工地购买住房或者租房,选择城乡两栖;另一部分农民工主要在城镇定居,由于相关农村权益的流转或退出机制不完善,这类群体往往会保留农村宅基地和农房,根据国家统计局《2024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24年末在城镇居住的进城农民工1.3亿人。在农民外出务工、城镇化的进程中,农村宅基地和农房的闲置与低效利用现象日益普遍,村庄空心化现象受到广泛关注。

由此,围绕农民分化现象,存在农民就业与兼业化、小农户发展和农地规模化经营、村庄空心化与城乡土地统筹利用、中低收入农民增收和服务等一系列议题,构成一个系统框架,这些议题也是明确大国小农何去何从、推进以人为本的乡村振兴的重点关切。一是对应农民就业分化和收入分化的农民就业和增收议题。就业分化与收入分化紧密相关,农民分化中关于农民就业、兼业、增收和服务议题,以及中低收入农民增收和保障议题,是推进以人为本的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二是对应农户分化的小农户发展议题。农民分化伴生的小农户发展、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农村特色产业等,是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也是以小农户为主体的中低收入农民就业与增收的主要路径,是以人为本的乡村

振兴的重要任务。三是对应农户分化和居住分化的承包地和宅基地的利用议题。在农地规模化经营方面,农民分化伴生的农村承包地流转、小农户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等,是适度规模经营和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内容。在宅基地利用方面,农民分化伴生的居住分化和村庄空心化现象是建立完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流转和退出机制的出发点,需要积极推进村庄布局优化和统筹利用城乡建设用地。

三、农民分化特征

本部分基于农民分化的框架,利用 CRRS(2024)数据分析农民的就业分化、农户分化、收入分化、居住分化等四方面特征,把握当前大国小农基本国情。

(一)就业分化:个体与家庭的务农、务工、兼业化特征

农民的就业分化可以分层次分维度进行分析,包括单个农民的就业选择和农民家庭就业组合模式。利用 CRRS(2024)的样本数据,2023年,农民就业分化主要表现出以下特征。

第一,从农村劳动力个体就业选择来看,当前有36%的农民选择全职务农,各地选择全职务农的比重与其农业生产特征有关。从农民个体的就业选择来看(见表1),约1.6万15岁—75岁的农村劳动力样本中,有约36%为全职务农、近38%为非农就业、15%为兼业,另有11%未就业。分地区来看,东部地区全职务农的比重最低,仅28%,非农就业比重最高,达48%;东北地区全职务农的比重最高,达46%,非农就业比重最低,仅27%;中西部地区务农和务工的比重居中,兼业化比重最高。各个省份的全职务

表 2 农户家庭劳动力就业组合特征

地区	未就业户	纯农户	非农户	兼业户					总量
				均为兼业	务农 + 非农	务农 + 兼业	非农 + 兼业	务农 + 非农 + 兼业	
数量(户)									
合计	367	1,169	1,001	310	1,459	530	471	517	5,824
东部	116	216	414	64	335	55	122	90	1,412
中部	84	301	300	119	444	208	168	193	1,817
西部	83	321	166	75	449	164	128	172	1,558
东北	84	331	121	52	231	103	53	62	1,037
比重(%)									
合计	6.30	20.07	17.19	5.32	25.05	9.10	8.09	8.88	
东部	8.22	15.30	29.32	4.53	23.73	3.90	8.64	6.37	
中部	4.62	16.57	16.51	6.55	24.44	11.45	9.25	10.62	
西部	5.33	20.60	10.65	4.81	28.82	10.53	8.22	11.04	
东北	8.10	31.92	11.67	5.01	22.28	9.93	5.11	5.98	

农比重存在差异,这与所在地区、省份的农业生产特征有关,比如东北平原区作为粮食主产区,全职务农比重较高;东部平原区既是农业重点开发区域又是城镇优先开发区[®],外出务工比重较高。各地无业或待业农民比重接近,在 9%—13%左右。

第二,从农民家庭就业组合模式来看,兼业户家庭比重接近 60%,纯农户家庭约占 20%。对应到农民家庭而言,劳动力个体的就业选择组合构成了纯农户、非农户、兼业户、未就业户等家庭就业组合模式。统计分析发现(见表 2),纯农户家庭比重约占 20%,非农户家庭比重约占 17%,兼业户家庭比重约占 57%,未就业的家庭比重约占 6%。其中,兼业户存在不同组合类型,不同成员分别选择务农与务工的组合的比重最高(25%),另有各个成员均选择兼业的组合(5%)、务农与兼业的组合(9%)、务工与兼业的组合(8%),家庭成员较多的农户,还存在务农、务工和兼业的组合(9%)。各地的这一比重特征不同,东部地区的非农户比重最高、东北地区的纯农户比重最高、中西部地区的兼业户比重较高,这与各地农民个体就业分化比重特征一致。

第三,农民的就业分化表现出明显的年龄特征,中老年劳动力以纯务农为主,30 岁以下劳动力纯务农比重仅约 5%。根据图 2,以出生于 1978 年为分界点,到 2023 年,46 岁及以上劳动力从事务农的比重

约 60%,纯务工和兼业化的比重分别约 20%;45 岁及以下劳动力纯务工的比重接近 75%,纯务农的比重约 13%;30 岁以下青年劳动力纯务农的比重在 5%左右。相应的,纯务农的劳动力中,46 岁及以上劳动力占比达 86%;纯务工的劳动力中,45 岁及以下劳动力约占 75%。这一调查数据量化了“农一代”和“农二代”之间就业选择的代际差异,“农一代”以务农为主,“农二代”以务工为主。

第四,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以省内流动为主,各地省内务工比重特征与当地产业发展和就业机会有关。对于非农就业农民来说,外出务工与外出自营的比重分别约 90%和 10%,其中浙江外出自营比重较高,达到 20%,安徽外出自营比重为 14%,其他省份该比重均在 10%以内。根据表 3,从外出务工的目的地来看,省内务工和跨省务工的比重分别约占 2/3 和 1/3,这与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呈现的特征一致,省内就地就近务工成为农民非农就业的主要选择。在省内务工的目的地中,县内外乡镇、市内外县、省内外市的比重分别约占 20%。各地在本市内的就业比重接近,东部地区省内就业比重最高,达 90%以上,跨省就业不到 10%;中西部地区跨省就业比重最高,在 40%左右;东北地区情况与全国总体情况接近。各地外出务工目的地的分布特征,与人口迁移和外出务工的规律一致,即在本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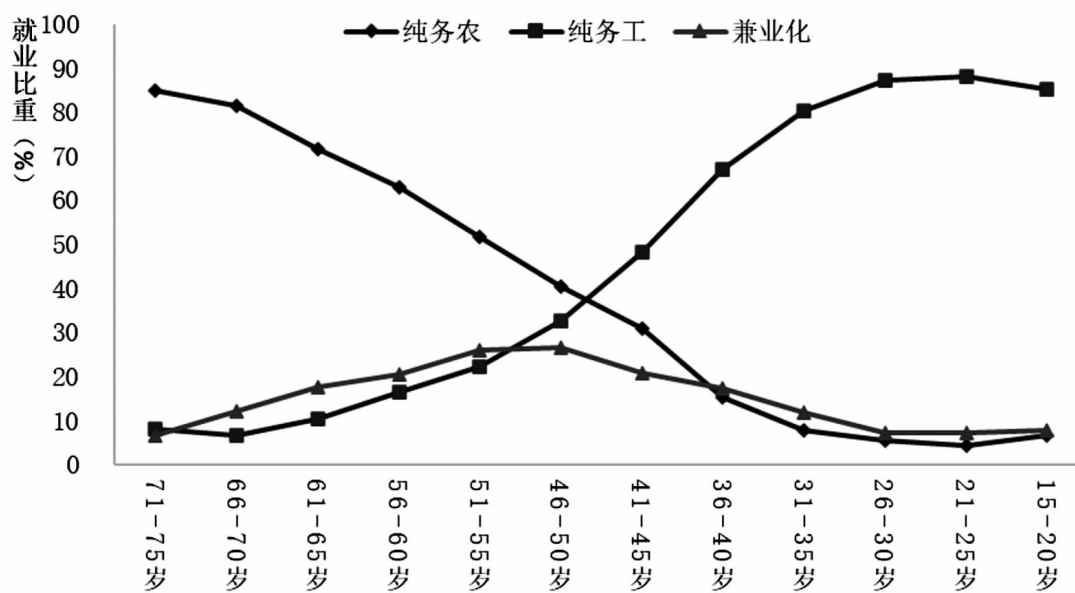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年龄农民的就业选择

表3 外出务工农民的就业目的地选择

地区	县内外乡镇	市内外县	本省外市	外省	其他	合计
数量(人)						
合计	1,057	885	1,033	1,465	99	4,539
东部	277	250	366	95	25	1,013
中部	353	287	234	673	27	1,574
西部	287	235	296	536	28	1,382
东北	140	113	137	161	19	570
比重(%)						
合计	23.29	19.50	22.76	32.28	2.18	
东部	27.34	24.68	36.13	9.38	2.47	
中部	22.43	18.23	14.87	42.76	1.72	
西部	20.77	17.00	21.42	38.78	2.03	
东北	24.56	19.82	24.04	28.25	3.33	

省产业发展和就业吸纳能力充足的情况下,农民工倾向于迁移成本较低的就地就近就业和城镇化。

(二)农户分化:农地规模化经营与耕地流转特征

就业分化伴生农户分化,纯农户分化为不同规模的农业经营户,非农户转出土地,兼业户不同程度参与农业经营,由此伴随着不同类型农户之间的耕地流转,分化为小农户(小规模农户)、规模农户和离农户。

第一,离农户、小农户和规模农户之比约30:62:8,在区分离农户时,小农户的比重降低30个百

分点。根据农户经营土地面积情况,从统计上分为不从事农业经营活动的离农户(样本中经营面积为0—1亩的农户)、小农户(样本中经营面积为1—50亩的农户)、规模农户(样本中经营面积为50亩以上的农户)。统计分析发现(见表4),离农户比重约占30%,其中不经营自有土地的农户约22%,经营土地在1亩以内的农户约8%;小农户约62%,其中自耕农户约45%,包地小农户约17%;规模农户占比接近8%。虽然关于农户的规模划分没有统一的标准,但农户经营规模分布的数据统计特征是明确的,需要强调的是,以往关于小农户比重的统计中,包含了约

表 4 农户分化特征

地区	农户数(户)	离农户		小农户		规模农户	
		数量(户)	比重(%)	数量(户)	比重(%)	数量(户)	比重(%)
合计	5766	1750	30.35	3583	62.13	433	7.51
东部	1398	694	49.64	676	48.35	28	2.00
中部	1807	497	27.51	1216	67.29	94	5.20
西部	1530	297	19.41	1155	75.50	78	5.10
东北	1031	262	25.41	536	51.99	233	22.60

30%的离农户。

第二,各地根据农业地域特征和经济发展特征,存在不同的按经营规模分类的农户分化特征。根据表 4,东部地区的离农户比重最高,约 50%,小农户比重约 48%,规模农户的比重约 2%。中西部地区的规模农户比重接近,分别约 5%,中部地区的离农户比重较西部地区高,分别约 28%和 19%,小农户分别约 67%和 76%。东北地区的规模农户比重最高,约 23%,小农户约 52%,离农户约 25%。农户分化特征的地区分异,与农业地域分异特征紧密相关,东北平原区更加适宜规模化经营。各省的农户分化特征与地区特征接近,但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在东部地区,各省的离农户和小农户比重存在一定的差异,比如,浙江的离农户比重达 71%,小农户比重 27%,只有约 2%的规模农户。在中部地区,安徽和湖南与全国总体特征接近;河南的离农户比重较低,仅 21%,表现出明显更强的土地情结。在西部地区,西北地区和西南地区表现出显著差异,西南地区的四川和贵州的离农户和小农户比重较高,西北地区宁夏的规模农户比重较高。在东北地区,黑龙江和蒙东地区等平原区的规模农户比重较高。

第三,农地规模化经营特征与承包地流转特征紧密相关,36%的农户存在承包地转出行为。总体来看,有接近 21%的农户将承包地全部转出,15%的农户部分转出,63%的农户没有转出承包地,另有约 1%的农户没有承包地。各地承包地流转特征与其规模经营特征对应,其中,东部地区将承包地全部转出的比重最高,达到 31%,没有转出的比重最低,约 55%;东北地区未转出承包地的比重最高,达 68%;

西部地区全部转出的比重最低,仅 11%,主要是样本中贵州和陕西的全部转出比重仅 7%左右,未转出的比重达 70%以上;中部地区的流转特征与全国总体特征接近。

(三)收入分化:收入特征、收入结构及其与就业分化的关系

农民就业选择决定了农民家庭收入,就业分化与收入分化紧密相关。本部分分析农民收入分化特征、收入结构特征,并为收入分化与就业分化的关系提供数据支撑。

第一,农民收入分化特征明显,各地农民收入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本研究分别对农户家庭人均收入和家庭收入分化进行分析(见表 5)。为避免极端值影响,对农户收入数据在 1%和 99%分位做极端值处理。采用两种方式分析农民分化特征。一是对农户家庭人均收入进行五等分,80%、60%、40%、20%分位数分别为 29240 元、18280 元、11705 元、6680 元。与总体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地区差异一致,东部地区高收入组的农户所占比重最高、低收入组的农户比重最低,西部地区的低收入组的农户比重最高、高收入组的比重最低,东北地区和中部地区居中。分省份来看,浙江农户家庭的人均收入水平最高,这与浙江农村居民收入最高的特征一致。二是对农民家庭收入进行分层分析,分别取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作为分界点。总体来看,20 万以上农户家庭数量约 6%,10 万—20 万元农户家庭比重接近 20%,5 万—10 万元农户家庭比重约 28%,1 万—5 万农户家庭比重约占 40%,另有约 6%的农户家庭收入小于 1 万元,其中包括调

表 5 农户收入分化特征

地区	高收入组(%)	中高收入组(%)	中等收入组(%)	中低收入组(%)	低收入组(%)	合计(户)
分组 1(按农户家庭人均收入五等分)						
合计	20.01	20.01	19.99	20.01	19.97	5537
东部	27.95	21.00	18.43	15.11	17.52	1324
中部	18.01	19.28	21.86	21.06	19.79	1738
西部	14.27	20.05	20.32	21.67	23.69	1486
东北	21.54	19.82	18.40	22.24	18.00	989
分组 2(按农户家庭收入分组)						
合计	6.32	19.11	27.85	40.44	6.28	
东部	11.10	24.32	26.13	32.25	6.19	
中部	4.83	18.41	30.03	41.20	5.52	
西部	4.37	17.03	28.20	42.87	7.54	
东北	5.46	16.48	25.78	46.41	5.86	

表 6 农户家庭收入结构特征

地区	经营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合计
数据(元)					
合计	6,786	6,183	744	6,119	19,831
东部	6,448	9,863	751	7,252	24,313
中部	6,525	5,542	493	5,725	18,284
西部	5,354	5,473	498	5,688	17,013
东北	9,849	3,455	1,545	5,943	20,793
比重(%)					
合计	34.22	31.18	3.75	30.85	
东部	26.52	40.57	3.09	29.83	
中部	35.68	30.31	2.70	31.31	
西部	31.47	32.17	2.93	33.43	
东北	47.37	16.62	7.43	28.58	

查年份收入为负的情况。分地区特征与经济发展特征一致,东部地区 10 万元以上的高收入和中高收入农户家庭比重更高,其他地区 1 万—5 万元的中低收入农户比重明显更高。

第二,农民收入以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为主,财产性收入比重很低。从农民收入结构来看(见表 6),总体的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分别约占 34%、31%、31%,财产性收入接近 4%。该调查的经营性收入比重与《中国统计年鉴》中的全国总体水平一致(34%);工资性收入比重与转移性收入比重分别低于和高于全国总体水平 10 个百分点左右,这与统计口径有关,本调查将部

分外务工家庭成员寄回带回收入(工资性收入)列为转移性收入。分地区农民收入呈现不同结构,东部地区的工资性收入比重较高、东北地区的经营性收入比重较高、中西部地区的收入结构特征与全国总体特征接近。其中部分省份表现出不同特征,比如四川的工资性收入比重明显高于经营性收入比重,与其较高的务工和兼业比重有关。

第三,收入分化与就业分化紧密相关,非农户和非农为主的兼业户的平均收入水平明显高于纯农户。表 7 显示了不同的农户家庭就业组合的收入特征,纯农户的平均收入水平明显低于非农户;兼业户中,均为兼业、“非农+兼业”的平均收入水平明显

表 7 不同农户家庭就业组合的人均收入特征(元)

地区	纯农户	非农户	兼业户					人均收入
			均为兼业	务农 + 非农	务农 + 兼业	非农 + 兼业	务农 + 非农 + 兼业	
合计	19,002	27,500	22,905	15,614	17,840	24,337	17,883	20,141
东部	19,783	32,104	21,166	18,629	19,707	30,244	17,781	24,383
中部	16,459	23,891	24,710	14,277	17,587	22,869	16,802	18,665
西部	17,147	23,167	19,230	14,301	15,329	22,890	17,276	17,313
东北	22,643	26,986	26,164	16,513	21,364	19,349	23,346	21,303

高于其他包含全职务农个体的兼业户。分地区来看，这一对应特征依然显著。由于农业地域差异和地区发展差异，东北地区的纯农户的人均收入高于其他地区，东部地区非农户的人均收入高于其他地区。

(四)居住分化:宅基地利用与村庄空心化

农民的作业分化、收入分化决定了其居住分化，外出就业、收入较高的农民往往存在多处住房，这伴随着村庄空心化现象，降低了农村宅基地和住房的利用效率。

第一，80%的农户符合“一户一宅”规定，闲置宅基地的流转意愿较低。从农户的宅基地和居住特征来看，80%的农户符合“一户一宅”规定，15%的农户有两处宅基地，另有 3%的农户没有宅基地，2%的农户有三处以上的宅基地。其中，广东拥有多处宅基地的情况较多，30%的农户家庭有两处宅基地，10%左右的家庭有三处以上宅基地，“一户多宅”的情况主要是早期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的买卖或继承的结果。其中，第一块宅基地自家居住的比重接近 96%，流转或闲置的比重约 4%；拥有的第二块宅基地的流转和闲置率略高。流转的宅基地以出租给非本村人员居住为主。对于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或流转的意愿并不高，愿意有偿退出的比重约 26%，愿意出租流转的比重约 37%，这与宅基地流转退出机制不完善或收益不高有关。

第二，约 1/4 农户家庭购买了其他住房，购房地以本县城为主。在宅基地之外，76%的农户家庭没有其他住房，21%的家庭另有一处住房，3%的家庭有两处以上其他住房。这一比重在东中西部地区之间接近，东北地区没有其他住房的农户比重略高，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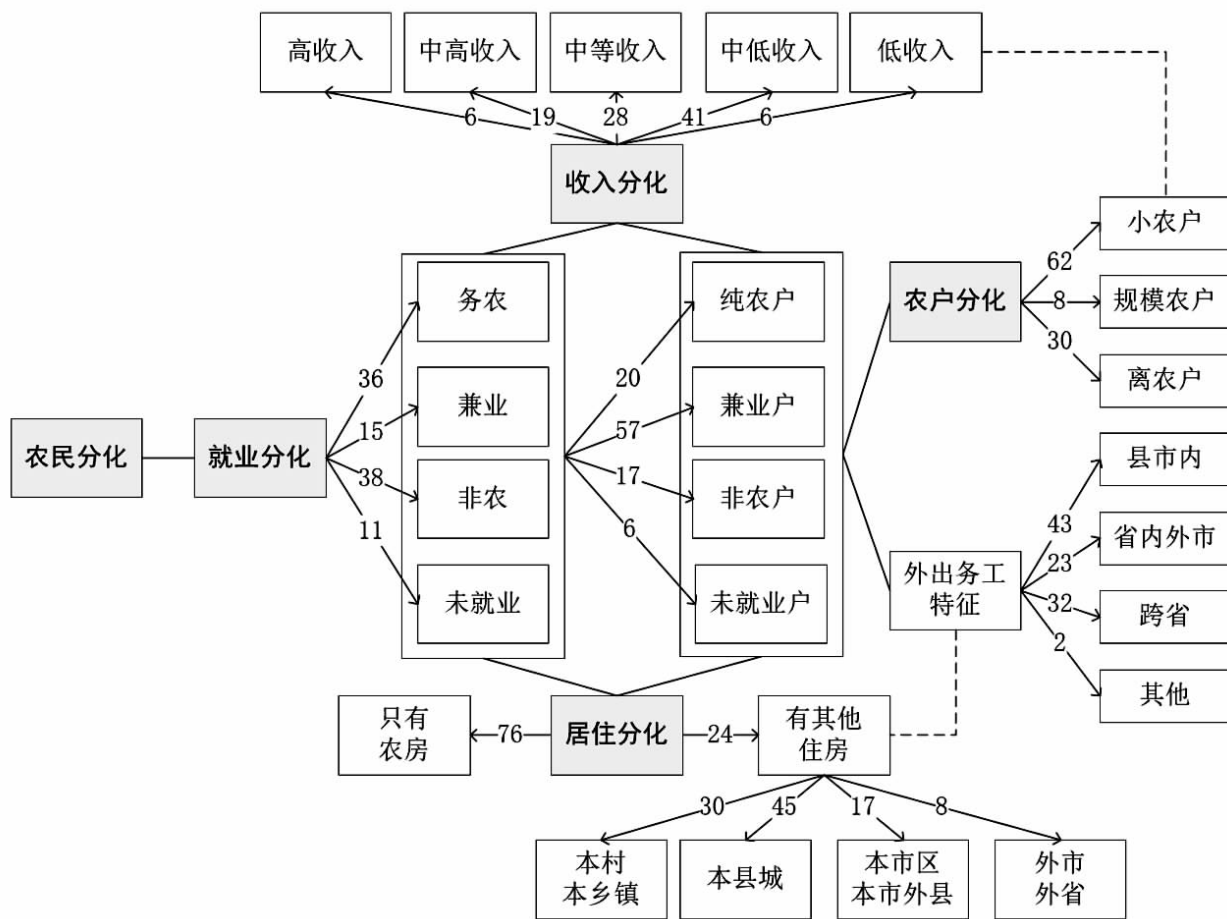
80%。从其他住房的位置来看，以本县城购买商品住房为主，占 45%，这体现了县城在就近城镇化和县城城镇化中的重要载体功能。其次是本村、本乡镇、本市辖区，分别占比在 11%—15%，其中，本乡镇和本市区也是就地就近城镇化的重要载体。在本市外县、本省外市、本省会、外省购房的比重较小，分别在 2%—4%左右，住房问题是跨省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难点。

第三，农民的外出务工和城乡两栖特征，伴随村庄宅基地和农房的闲置或低效利用。2023 年，村庄季节性闲置农房数量的比重约 11%，体现了农村居民的季节性城乡两栖特征；常年性闲置农房数量的比重约 4%。分地区来看，东北地区农房闲置比重较高，季节性闲置农房数量的比重约 14%，常年性闲置农房数量的比重约 9%，明显高于全国总体水平，这与东北地区村庄人口流出率最高有关。东中西部地区由于常年不在村的农户数的比重接近，农房闲置比重也接近，季节性闲置农房数量的比重约 10%—12%，常年性闲置农房数量的比重约 3%—4%。

(五)农民分化的系统特征与趋势

以上利用 CRRS(2024)数据对农民分化特征进行了分层次分类型的分析，对应了农民分化的系统分析框架，为其中的系统关系提供了数据支撑。

基于以上分析结果，图 3 总结了总体的农民分化特征。第一，在就业分化方面，农民个体劳动力有约 36%为全职务农、38%为非农就业、15%为兼业，另有 11%未就业，农民个体劳动力构成了纯农户、非农户、兼业户等不同的家庭就业组合模式，其中纯农户占 20%，不同就业组合的兼业户接近 60%。第



注：(1)图中的数值为各个分类项的比重,单位为“%”。(2)考虑图的简洁性,数据取整。(3)图中显示的比重为总体分化特征,各地特征不同,详见前文。

图3 农民分化的系统特征

二，农户家庭根据经营土地的规模分为小农户（62%）和规模农户（8%），另有30%的离农户。可见，在区分离农户和小农户时，小农户的比重明显降低，以往关于小农户比重的统计中，包含了约30%的离农户。第三，非农户的外出务工特征可以根据目的地进行分类，当前以就地就近务工为主，外出务工中的省内就业比重达到2/3以上。第四，就业分化对应了居住分化，当前有24%的农户家庭拥有宅基地农房之外的住房，其中在本县城、乡镇内的比重约75%，在本市范围内的住房比重占92%。第五，就业分化对应了收入分化，按照农户家庭总收入的分类，接近一半的农户家庭属于中低收入以下类别，即年收入水平低于5万元，其中，纯农户的平均收入水平明显低于非农户，兼业户的收入水平根据其兼业组

合特征不同。

图3中的各项数据是总体样本的特征数据，不同地区根据其农业地域特征和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不同的农民分化特征，地区异质性的农民分化特征见以上部分的分析结果。

预计到2035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75%以上^⑨，农村常住人口规模还将不断减少，农民分化持续演进。第一，在就业分化方面，随着农民老龄化和数量减少，纯务农劳动力比重不断降低，非农就业比重不断提高。结合图2不同年龄农民的就业选择来看，30岁以下农民纯务农的比重稳定在5%左右。据此可以推断，未来随着“农一代”的自然减少，纯务农、纯农户的比重将逐步降低。第二，以就业分化为核心，随着纯务农劳动力和纯农户的数量和比重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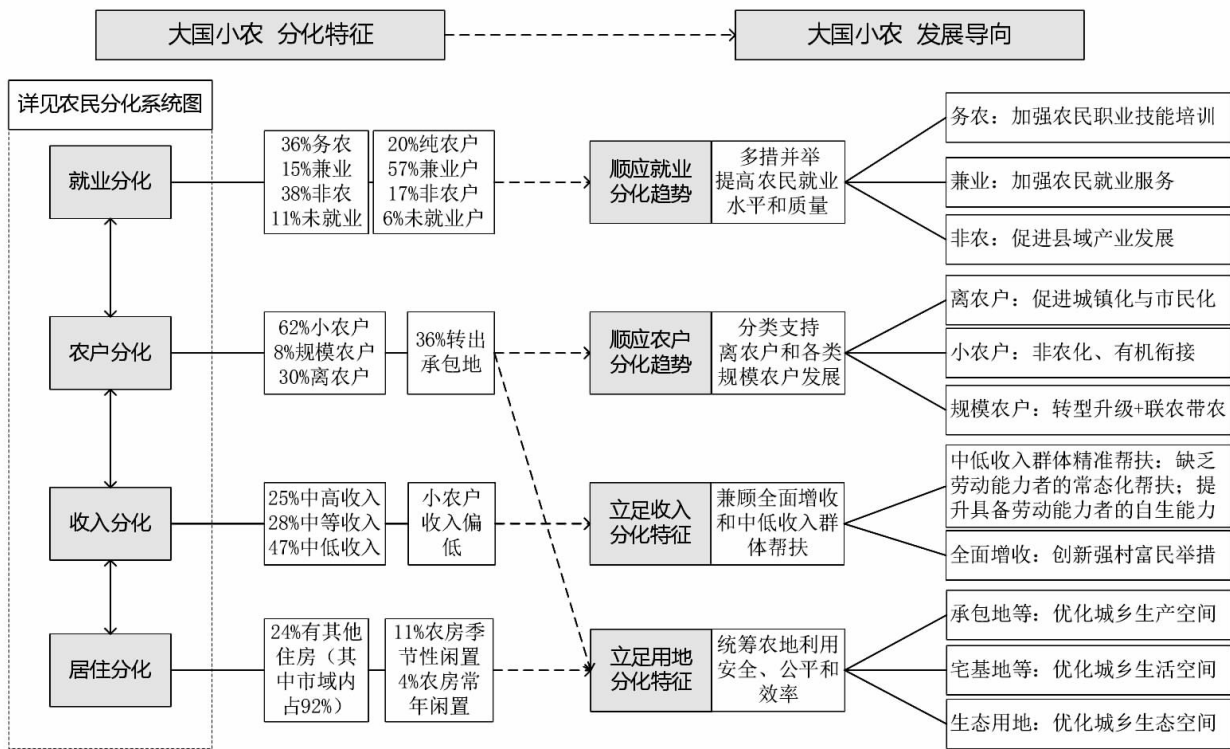


图 4 顺应农民分化趋势的大国小农发展导向

小农户的数量将不断减少,进一步促进农地集中和规模化经营。各地将表现出不同特征趋势,结合现状特征来看,对于适宜开展规模化经营的东北平原区,当前小农户的比重约 1/2,未来会进一步降低;其他丘陵地区和山区的小农户比重略高。第三,就业分化、农户分化会进一步影响收入分化,进而影响居民的购房行为、居住分化与城镇化进程,考虑城乡系统改革的渐进特征,农业转移人口的城乡两栖现象还将长期大规模存在^②。

四、顺应农民分化趋势的发展导向

立足大国小农基本国情,顺应农民分化的总体特征、地区差异和持续演进特征,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渐进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对应就业分化、农户分化、收入分化和用地分化的特征和趋势(见图 4),多措并举提高农民就业水平和质量,分类支持离农户和各类规模农户发展,兼顾全面增收和中低收入群体帮扶,统筹农村土地利用安全、公平和效率,全面促进农民发展和福祉增进。

(一)顺应就业分化趋势,多措并举提高农民就业水平和质量

伴随城镇化进程,农民就业分化呈现纯务农劳动力不断减少、外出务工和兼业化比重不断提高的态势,与此同时,在经营性收入较难增长的客观情况下,工资性收入是农民增收的主要潜力点,为此要顺应农民就业分化趋势,提高农民就业水平和质量,促进农民增收和城镇化。

第一,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人力资本水平。从在农就业来看,培养职业农民和现代农民是应对农民减少趋势、促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路径。从外出务工来看,农民工往往集中在传统服务业和建筑业领域,加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是促进其就业增收的核心。要顺应农民减少和分化态势,结合劳动力市场需求,围绕农民在农就业、外出务工、创业自营、新业态等方面的职业技能需求,统筹教育、人力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力量,加强财政支持和培训供给,创新培训模式,建立完善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提高农民参与培训的意愿、规模和成效。

第二,加强农民就业服务,完善农民就业保障。农民外出务工存在不同的目的地选择,近年来各地在零工市场建设和劳务合作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推广。一方面,加强县市范围内城乡劳动力市场建设,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灵活就业和充分就业,优化劳动力配置。另一方面,在省内地市间、东西部协作中加强劳务合作和培训,建立完善劳务需求省市和劳务输出省市之间的对接协调机制,提高农民转移就业的水平和质量。同时,由于农民外出务工的灵活性及其较强的流动性,需要更加重视农民就业保障和社会保障,完善农民工欠薪治理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

第三,促进县域产业发展,提高县镇对农民就地就近就业的吸纳能力。产业与就业紧密相关,就地就近就业对农民存在较强的福祉效应,因地制宜提高县市产业发展水平和就业吸纳能力,是促进农民在县域范围内兼业化和城镇化的重要途径。通过促进县域三次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和培育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快完善县域产业体系。具体路径包括:因地制宜加快完善县域特色农业产业链、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完善商贸物流体系和电商体系,提升传统服务业发展质量;创新发展特色文旅;积极引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强县域产业园区、农业园区等载体建设。

(二)顺应农户分化趋势,分类支持离农户和各类规模农户发展

从农地经营面积角度,农户分化为离农户、小农户和各类规模农户,根据农业地域分异和地区发展水平不同,小农生产特征和演变表现出明显的地区差异。要立足农户分化特征,顺应农户分化趋势,兼顾农民城镇化和市民化,分类支持各类农户发展。

第一,促进离农户的市民化。离农户由于占有农村生产生活资料,往往也被统计在小农户中,以农业转移人口为主,要以市民化促进此类群体的就业增收和福祉增进。当前,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已经取得了较大成效,市民化的重点任务

根据离农户的类型而不同。对于就地就近务工的离农户,往往以城乡两栖为主,无论是否在城镇有第二居所,基本实现了权益同城化。对于外出务工的离农户,其市民化的重点取决于其是否在务工地有稳定住所,对于在务工地未定居的离农户,以实现权益同城化为主;对于在务工地定居的离农户,可以支持其落户并自愿有偿退出农村权益。

第二,服务带动小农户发展。长期来看,小农户的规模和比重还将不断降低,要顺应小农户发展趋势,主要从非农化和联农带农两方面促进小农户发展。一方面,非农化是小农户发展的重要方向,特别是对于“农二代”,要积极引导和支持小农户通过非农就业、城镇化和市民化提高收入和福祉水平,通过承包地流转提高农地规模化经营水平。另一方面,对于以“农一代”为主的留村务农的小农户,要通过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提高组织化程度、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等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创新各类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小农户生产的提质增收。

第三,促进规模农户转型升级。未来规模农户的比重还将进一步提升,要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行动,促进规模农户转型升级。一要促进规模农户规范化发展。围绕规模农户经营特征和困境,重点加强产业链融入、资金支持和金融风险分担、新技术应用、技能培训等,支持规模农户高质量发展。二要发挥农民合作社对各类农户的带动作用。鼓励农民合作社带动各类农户联合开展规模化生产,统一农产品质量管理,支持合作社向农产品上下游环节拓展和深化合作,实现农产品增值。三要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化服务功能。加快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提供生产环节服务、全托管、半托管等不同模式提高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促进农业生产降本增效。

(三)立足收入分化特征,兼顾全面增收和中低收入群体帮扶

根据农民家庭收入与就业的关系,中低收入农民家庭以纯农户为主,另有一些劳动能力不足的老齡群体和弱势群体,这是促进农民增收的关键群体,

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点难点。

第一,对于劳动能力不足的老龄群体和弱势群体,加快建立完善低收入群体常态化帮扶机制。按照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的基础上,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从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方面做好低收入农民的兜底保障工作。一要加强低收入群体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二要加强低收入群体的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等;三要建立完善助老助残类社会服务;四要支持引导村民互助,建立完善乡贤能人参与慈善帮扶机制。

第二,对于具备劳动能力的中低收入农民家庭,兼顾内生发展与兜底保障。一方面要促进其内生发展,扶贫扶志扶智相结合,避免产生救助依赖。重点加强就业帮扶机制,通过就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实施以工代赈,提高此类群体的就业能力、就业机会和收入水平。另一方面要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加强社会救助。衔接低收入群体常态化帮扶机制,完善此类群体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服务类社会救助等帮扶体系。

第三,创新强村富民举措,促进农民全面增收。促进农民增收不只是中低收入家庭的局部困境,而是关乎全体农民福祉增进的全局挑战,是乡村全面振兴的核心要义。近年来,各地探索积累了丰富的强村富民经验。要立足各地发展基础,参考浙江经验推进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围绕县域富民产业发展、农村资源挖潜盘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联农带农机制设计、数字化发展等方面建立完善系统的强村富民机制,因地制宜推进乡村运营,全面提升农民收入水平,缩小农民之间收入差距、城乡居民之间收入差距,扎实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四)立足用地分化特征,统筹农村土地利用安全、公平和效率

农户分化和居住分化对应农地规模化和村庄空心化,产生用地分化,是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保

障粮食安全和保护农民土地权益的现实起点。为此,要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根据各类村庄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和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第一,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城乡生活空间。伴随城镇化进程,各地各类村庄存在不同程度的空心化现象,降低了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基于浙江等地的先行经验,可以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框架下优化村庄布局。一要建立完善宅基地自愿有偿流转退出机制,完善价格机制,提高腾退宅基地农民的财产性收入,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权益。二要因地制宜推进村庄搬迁和撤并。通过有序推进设计系统方案、建设集聚安置区、抓实搬迁和安置、保障服务和就业、盘活农村闲置资源的方式,实现村庄撤并与集聚搬迁和谐有序推进。三要在宅基地整理基础上,加强农村道路、河道沟渠、村庄环境等涉地项目整合,全面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第二,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城乡生产空间。农户分化意味着农地向规模农户集中,未来农地经营的集中度还将提升,可以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框架下促进农地规模化和集中连片。一要完善承包地流转服务机制和承包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建立完善进城定居农民的承包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切实保护农民利益,保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经营的长期稳定性。二要鼓励和激励农地流转,促进规模化经营,通过流转补贴奖励、就业帮扶等鼓励小农户转出承包地,以规模化经营提高农地使用效率。三要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细碎地块集中连片整治(小田变大田)等,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高农用地利用效率。

第三,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城乡生态空间。在优化村庄生产生活布局的同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优化生态空间布局。一要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联通性,妥善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耕地,协同开展生态空间优化。二要加强农村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

复,提高乡村地区粮食生产能力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三要继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腾退宅基地复垦还绿或盘活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注释:

①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数据(2024)调查了14个省(自治区)、79个县(市)、238个乡镇)、472个村庄,共得到472份村庄调查问卷、5800余份农户调查问卷及2.3万余人的家庭成员调查信息。

②陆学艺、张厚义、张其仔.转型时期农民的阶层分化——对大寨、刘庄、华西等13个村庄的实证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1992(4).

③⑧王春光、赵玉峰、王玉琪.当代中国农民社会分层的新动向[J].社会学研究,2018(1).

④⑬高帆.中国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的农民分化及其引申含义[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5).

⑤张琛、彭超、孔祥智.农户分化的演化逻辑、历史演变与未来展望[J].改革,2019(2).

⑥林坚、马彦丽.我国农民的社会分层结构和特征——一个基于全国1185份调查问卷的分析[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1).

⑦刘洪仁.世纪初农民分化的实证追踪研究——以山东省为例[J].农业经济问题,2009(5).

⑨张建雷.人口分化:理解转型期农民分化的一个视

角[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4).

⑩苏群、汪霏菲、陈杰.农户分化与土地流转行为[J].资源科学,2016(3).

⑪李荣耀、叶兴庆.农户分化、土地流转与承包权退出[J].改革,2019(2).

⑫邹伟、王子坤、徐博等.农户分化对农村宅基地退出行为影响研究——基于江苏省1456个农户的调查[J].中国土地科学,2017(5).

⑬朱战辉.农民分化视角下小农经济转型与乡村秩序再造[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

⑭王亚星、罗建章、杜焱强.由农民分化迈向共同富裕:现实困顿与实现路径——基于湖北兴村的纵向单案例分析[J].农业经济问题,2024(1).

⑮叶兴庆.大国小农:现代化新征程的三农问题与战略抉择[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1:148-150.

⑯许恒周、郭玉燕、石淑芹.农民分化对农户农地流转意愿的影响分析——基于结构方程模型的估计[J].中国土地科学,2012(8).

⑰刘彦随、张紫雯、王介勇.中国农业地域分异与现代农业区划方案[J].地理学报,2018(2).

⑱苏红键.人口城镇化趋势预测与高质量城镇化之路[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2(2).

⑳苏红键.迈向共同富裕的中国城镇化:福祉空间均衡视角[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24-29.

责任编辑:陆焱

A Study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urrent Chinese Peasant Differentiation: With a Discussion on the Future of Smallholder Farming in a Large Country

Su Hongjian

Abstract: Clarify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armer differentiation is fundamental to understanding the basic national condition of "a large country with small farmers" and to promoting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systematic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farmer differentiation and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armer differentiation using data from the 2024 China Rural Revitalization Survey (CRRS 2024). In terms of employment differentiation, among the individual agricultural labor force, approximately 36% are fully engaged in farming, 38% are engaged in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and 15% are part-time farmers. Regarding household employment patterns, pure farming households account for 20%, while part-time farming households account for nearly 60%. In terms of household differentiation, the ratio of off-farm households, smallholder households, and scale-operated households is approximately 30:62:8. Regarding income differentiation, nearly half of all farm households fall into the low- to middle-income category or below. The average income level of pure farming households is significantly lower than that of off-farm households, while the income level of part-time farming households varies according to their specific part-time employment patterns. In terms of residential differentiation, nearly one-quarter of farm households own housing beyond their own agricultural homestead, with 92% of these additional properties located within the same city or county.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of farmer differentiation exist across regions, depending on their agricultural territorial features and level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future, it is essential to base policies on the fundamental national condition of "a large country with small farmers," adapt to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rends of farmer differentiation, and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farmer development and enhance their well-being.

Keywords: farmer differentia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large country with small farmers; development orientation